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6 号问题整改公示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省督 36 号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问题

工业污染源管控亟待加强，2021 年国省考断面共发生挥发酚、氟化物等特征因子月度超标 7 次。重金属因子未纳入铝氧化行业监管，抽查 11 家企业，8 家超标排放。

涉及相城区主要企业为：苏州市明胜铝业有限公司、苏州星拓电子有限公司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相城生态环境局。

三、重点措施

督促 2 家企业加强管理，按照要求做好生产废水收集、处置工作。责令企业整改违法行为，并依法处罚。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区铝氧化企业开展集中整治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做到企业生产废水达标排放。

五、完成时限

2022 年 12 月底前。

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1、苏州市明胜铝业有限公司已自行停止铝氧化生产工

艺；目前企业铝氧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已拆除，相城生态环境局将加强跟踪监管。

2、苏州星拓电子有限公司已自行停止原有铝氧化工艺生产，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监管，做到达标排放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0日）向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0512-85182795

电子邮箱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2795084153@qq.com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